

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赣医学字〔2024〕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校“最美辅导员”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各学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新时代学校辅导员先进榜样，根据《赣南医学院“最美辅导员”评选办法》（赣医发〔2021〕10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23年度全校“最美辅导员”评选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学校全体在编在岗且从事辅导员工作满1年（含）以上的一线专职辅导员。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师德师风优良，能够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

2.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求真务实，深入课堂、宿舍、网络、活动现场等学生一线，工作业绩突出，所带班级获校“先进集体”等校级及以上集体奖项，本人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奖项。

3. 能将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与实践工作相结合，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探索工作新方式、新载体，加强理论与实践研究，提升职业化和专业化能力，有较为典型的经验、创新性成果或突出业绩，积极申报校级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公开发表学生工作论文。

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工作培训。

5.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所带班级学生在评选周期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违纪事件发生，且本人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6. 2023 年度辅导员工作考核为优秀等级。

三、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1 月 9 日-1 月 11 日。符合条件辅导员须认真总结前一年度的工作情况，自主申报并如实填写《赣南医科大学“最美辅导员”申报表》，于规定时间内将材料上交至学院。

（二）学院推荐。1 月 12 日-1 月 19 日。学院成立评议小组，根据申报人实际工作情况，从德能勤绩廉等 5 个方面

对申报人进行全面考核，并经学院有关会议审议通过确认拟推荐人选，于规定时间内将符合条件人选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校评审。学生工作部（处）将拟定人选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征求申报人在遵纪守法、意识形态、综治、计生等方面无违纪违法违规记录后，报学校“最美辅导员”评选小组审议，审议无误后提请学校党委会审定。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请于3月1日17:00前，将符合条件人选的《赣南医科大学“最美辅导员”申报表》和《2023年度全校“最美辅导员”推荐候选人事迹填报表》的电子稿和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稿一并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2. “最美辅导员”所在学院应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宣传其事迹，通过申报课题、建立工作室、参加培训等形式，鼓励支持其发展，不断推进辅导员队伍标准化建设。

3. 学校将通过学校官网、官微等媒体宣传“最美辅导员”事迹。

联系人：蔡健伟

联系邮箱：0A 邮箱

附件：

1. 《赣南医科大学“最美辅导员”申报表》
2. 《2023年度全校“最美辅导员”推荐候选人事迹填报表》



附件 1

赣南医科大学“最美辅导员”申报表

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 化 程 度		现任职务及 业务岗位		
担任辅导员 年 限		所带班级 和学生数			上一年度 考核情况	
所获荣誉						
个人工作总结（可另附纸）						

学院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满意率结果		辅导员互评结果	
辅导员年度考核分数			
学生工作部（处）审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023 年度全校“最美辅导员”推荐候选人事迹 填报表

标题（申报人根据个人工作实际，自取一个小标题归纳总结个人工作理念、方式方法）

个人事迹（不少于2000字）

（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内容包括个人经历、工作思路、育人实效、经验总结等部分，可另附页）

抄送：研究生工作处

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